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揭市不动产公字[2024]第 805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以东临江北  
路以北市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204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
联系方式：0663-8216003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(m <sup>2</sup> )	用途	备注
1	洪木盛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空港区砲台镇石牌村凤前新厝围 161 号	445202017011JC02438F00010001	48.5/97	农村宅基地/住宅	
2	刘壮荣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空港区砲台镇石牌村凤前新厝围 63 号	445202017011JC02547F00010001	66.82/86.8	农村宅基地/住宅	
3	刘梓杨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空港区砲台镇石牌村凤前村小组	445202017011JC02742F00010001	24.57/18.43	农村宅基地/住宅	
4	刘镇荣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空港区砲台镇石牌村凤前村小组	445202017011JC02743F00010001	29.77/20.68	农村宅基地/住宅	
5	洪惠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空港区砲台镇石牌村凤前村小组	445202017011JC02763F00010001	13.39/13.39	农村宅基地/住宅	
6	洪鸿安, 洪锦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空港区砲台镇石牌村凤前村小组	445202017011JC06054F00010001	25.53/25.53	农村宅基地/住宅	
7	洪利芝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空港区砲台镇石牌村凤前村小组	445202017011JC06098F00010001	11.66/11.66	农村宅基地/住宅	

8	洪壁昌	宅基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空港区砲台镇石牌村凤 前村小组	445202017011JC0 6113F00010001	28.88/41.15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
9	洪惠光, 蔡炎辉	宅基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空港区砲台镇石牌村凤 前村小组	445202017011JC0 6114F00010001	28.92/28.92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
10	洪建周	宅基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空港区砲台镇石牌村凤 前村小组	445202017011JC0 6125F00010001	26.06/26.06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
11	洪伟利	宅基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空港区砲台镇石牌村凤 前新厅 13 号	445202017011JC0 6129F00010001	16.95/16.95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
12	洪郁利	宅基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空港区砲台镇石牌村凤 前前厅 14 号	445202017011JC0 6130F00010001	19.1/17.68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

公告单位：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
2024 年 09 月 27 日